

100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1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1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1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05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並經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 (三) 品德優良。
-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 (五)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六)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二. 入學資格：

(一) 升讀高級中學：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以60分為及格標準），得申請升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二) 升讀國民中學：

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新生入學年齡在13歲以下（即1998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得申請升讀國民中學。

註一：僑居地設有華文中學者，學生以在當地僑校升學為原則。僑居地確無華文中學者，始得申請。

註二：凡合於保薦規定而中國語文較差者，可先入華僑高中語文班就讀一年，再視其原有學歷編級入學。

註三：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專、職校、華僑高中就讀，或以升學優待方式取得加分資格，二項擇一方式升學，而於升讀大學時不再享有優待。

貳、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2011年2月11日起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一) 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台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臺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1份(如附件三)。
- (七)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1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四)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愛滋病毒感染(HIV)、肺結核等，學校應通知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暨其各縣市服務站，並須限期離境。
- 二. 中等學校於8月底開學，凡經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8月20日前抵臺，參加各校編級測驗入學。
- 三.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逕向原分發學校申請，凡經核准者，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四.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五.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六.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但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七. 抵台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遭學校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八. 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新生分發作業方式辦理入學事宜。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台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 二. 學校費用：(100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繳納標準繳納)
 - (一) 學費：公立高中6,240元，公私立國中免收。
 - (二) 雜費：公立高中1,740元，公立國中免收。
 - (三) 代辦費：書籍簿本費、夏季及冬季制服費，以及其他班級費、學生家長經常費等，均依各校規定繳納，約須6至7千元。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肄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僑生，應自在臺居留滿4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單獨在臺就學者，請在就讀之學校以第6類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全民健保(目前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374元)。但抵台後之前4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簽證申請書(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六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 I 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四.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五.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

六. 凡就讀華僑高中之僑生(含國中部)應一律住校，其費用依教育部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七.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八.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一.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原分發國民中學之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綜合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供參考)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6,240 元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實驗費標準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620 元			
高二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高三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備註		一、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 二、資訊、資料處理學程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學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之收費標準適用本表

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中、國中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 高中 國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裝訂線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2份)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未達標準	
五	申請升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 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六	申請升讀國民中學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新生入學年齡在 13 歲以下(即 199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七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1 份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八	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九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十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十一	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				
駐外館處簽章				
僑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學校申請表

附件二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 別	出 生	西元 19	年	出生地	
	英文						年 月 日	月		日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 名		在 校 年 月 (西元)	自 至 年 日	家長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
	科 別				姓名 (母)	中 英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 話		何時由何地到達			國 籍		
住址及電話	住 址				居 留 地					
希望就讀學校	一、立 二、立 三、立 四、立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經詳閱 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檢 證 附 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四、體格檢查表 件				此處請自行貼妥 2 寸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學生 簽名 蓋章		家 長 簽名 蓋章	
備 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保薦。									

- 一、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二、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學校申請表

附件二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 別	出 生	西元 19	年	出生地					
	英文						年月日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校年 月 (西元)	自 至 年 日	家長(父)	中英		出生日期 (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 經濟 狀況
	科別					姓名(母)	中英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何時由何地到達			國籍				
住址及電話	住址				居留地									
希望就讀學校	一、立 二、立 三、立 四、立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此處請自行貼妥 2 寸正面半身照片			經詳閱 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檢證附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四、體格檢查表 件									申請學生 簽名 蓋章			家長 簽名 蓋章	
備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保薦。													

- 一、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二、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學校申請表

附件二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 別	出 生	西元 19	年	出生地			
	英文						年 月 日	月		日	籍 貫	省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 名			在 校 年 月 日 (西元)	自 至 年 日	家長 (父)	中 英	出 生 日 期 (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科 別					姓 名 (母)	中 英		(母)	年 月 日		
居 留 地 及 通 訊 地 址	中 文				英 文				電 話			
在 臺 監 護 人	姓 名			電 話				何 時 由 何 地 到 達			國 籍	
住 址 及 電 話	住 址							居 留 地				
希 望 就 讀 學 校	一、立 二、立 三、立 四、立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此處請自行貼妥 2 寸正面半身照片			經詳閱 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檢 證 附 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四、體格檢查表 件								申請學生			簽名 蓋章
備 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保薦。			家 長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 一、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二、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附件三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1)流水號

姓	中 文 (2)				別 號 (4)				性 別 (5)	男(M)			出 生 日 期 (6)	西元 年 月 日			出 生				
	英 文 (3)				籍 貫 (7)				代 碼 (8)	省 (直轄市)				縣 市	地 (9)	代 碼					
僑居地 (10)					國 名 碼			僑居地址 (11)	英文(O)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13) 姓			(14) 稱			(15) 職			(16) 住	英文(O)			(17)	(18) 電						
	(19) 名			(20) 謂			(21) 業			(22) 址	中文				(23) 話						
僑居地最高學歷 (24)		英文(O)	校名： (25)				英文(O)							科別：							
		中文(1)					中文(1)														
在臺住址 (33)																					
家庭狀況		父名 (34)				母名 (33)				家庭經濟情形 (36)											
申請類別 (26)							保薦單位 (27)														
分發學校		學校 代碼	校		名 (29)			系 (科) (30)		分發日期(31)			機關核准字號 (32)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名) 之
僑生申請 100 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 (請圈適用
之學制) 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
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乙表)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Type B)

(National Name,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____/____/____

(年)(月)(日)

____/____/____

(M)(D)(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性別 : 男 Male 女 Female
Sex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照片

Photo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a.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Serodia 其他 (Others) _____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_____ ※限大片攝影 (Standard Film Only)

C.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陽性, 種名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D.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a. RPR b. VDRL c. TPHA/TPPA d. 其它 (Other)

E.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 有接種禁忌者, 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漢生病視診結果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視診異常者, 須進一步採檢確認)
(※If abnormal skin lesion is found, further skin biopsy or skin smear is required)

a.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陽性 (多菌、少菌性【Positive - MB, PB】; 診斷依據: 兩者之一即為陽性【Diagnostic if either of them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皮膚抹片 (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備註 (Note) :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等申請在台灣定居或居留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二、兒童 6 歲以下免辦理健康檢查, 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 (年滿 1 歲以上者, 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A child under 6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三、妊娠孕婦及兒童 12 歲以下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ed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四、兒童 15 歲以下免接受「HIV 抗體檢查」及「梅毒血清檢查」。A child under 15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or Syphilis.

五、居住於北美洲、歐洲、紐西蘭、澳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等地區或國家之申請者, 得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Applicants living in Northern America, Europe, New Zealand,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Macao or Singapore are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a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六、結論：根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合格 不合格。

Result: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has
passed failed the examination.

負責醫檢師簽章：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_____ (Name &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 (Date)：___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應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條件 (一) 及 (二)、或僅符合條件 (三) 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條件 (二) 者。 二、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疳或全身性梅毒紅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 (TPPA)=1:320 以上(含 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升四倍。 三、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者，檢具治療證明，視為合格。
麻疹、德國麻疹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且未檢具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Appendix: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Test Item	Principl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iled items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1. If the preliminary testing of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is positive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confirmation testing by WB is required. 2. When findings of two consecutive WB testing (blood specimens collected at an interval of three months) are indeterminate, this item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Chest X-ray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unqualifi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unqualifi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 <i>Entamoeba coli</i> , <i>Endolimax nana</i> , <i>Iodamoeba butschlii</i> , <i>Dientamoeba fragilis</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delivery.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After testing by either RPR or VDRL together with TPHA(TPPA), if cases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r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1)Active syphilis: must fit the criterion (1) + (2) or only the criterion (3). (2)Inactive syphilis: only fit the criterion (2). 2. Criterion: (1)Clinical symptoms with genital ulcers (chancres) or syphilis rash all over the body. (2)No past diagnosis of syphilis, a reactive nontreponemal test (i.e., VDRL or RPR), and TPHA(TPPA)= 1:320↑(including 1:320) (3)A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and a curren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demonstrating fourfold or greater increase from the las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3. Those that have failed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submitted a medical treatment certificate are considered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Measles, Rubella	The item is considered unqualifi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and no measles,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Those who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	--

10/28/2009 修訂